附件2

深圳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2年及2023年1-6月市外国内展资助）拟资助计划项目公示表

制表单位：深圳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团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申报金额** | **拟资助金额**  **(按万元为单位**  **舍尾取整）** | **核减情况** |
| 1 | 2022年世界制造业大会 | 深圳市电子商会 | 720,000.00 | 430,000 | 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展位费195,000.00元；该单位未举办配套经贸活动，申请的配套经贸活动费用实际为宣传费用，核减75,000.00元；核减进项税额5,094.34元；核减不符合支持方向的金额14,800.00元。 |
| 2 | 2023年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 深圳市电子商会 | 380,000.00 | 130,000 | 该展会未收取参展单位展位费，核减申报展位费168,000.00元；该单位未举办配套经贸活动，申请的配套经贸活动费用实际为宣传费用，核减75,000.00元；核减进项税额1,747.57元。 |
| 3 | 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 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 670,000.00 | 610,000 | 核减未能按要求提供规范费用文件的管理费和电费40,000.00元；核减进项税额10,307.52元。 |
| 4 | 2023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 | 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 250,000.00 | 230,000 | 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展馆管理费和电费2,035.90元；核减进项税额8,086.98元。 |
| 5 | 2022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 | 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430,000.00 | 260,000 | 核减未按要求提供规范费用文件的管理费和电费5,000.00元；核减中心展台超出资助范围的装修费146,603.77元；核减进项税额16,415.09元。 |
| 6 | 2022年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160,000.00 | 610,000 | 核减超出资助范围申报费用377,358.49元；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数量的部分展位费90,000.00元；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展馆管理费、电费、展具租赁费20,824.85元；核减进项税额56,441.04元。 |
| 7 | 2023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 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 | 220,000.00 | 220,000 | 无。 |
| 8 | 2022第四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0.00 | 320,000 | 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数量的部分展位费8,000.00元；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展馆管理费、电费4,211.32元；减进项税额17,089.81元。 |
| 9 | 2022年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90,000.00 | 220,000 | 核减未能按要求提供规范费用文件的电费5,500.00元；核减进项税额13,754.72元；核减承办费50,000.00元。 |
| 10 | 2022中国食品餐饮博览会 |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0.00 | 310,000 | 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数量的部分展位费7,800.00元；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展馆管理费、电费5,762.97元；核减进项税额16,968.40元。 |
| 11 | 2022中国会展活动新技术新设备新服务展览会暨中国会展跨界合作交流峰会 | 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 420,000.00 | 350,000 | 核减中心展台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装修费62,960.00元；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管理费和电费3,617.00元；核减不符合支持方向的金额100.00元。 |
| 12 | 第五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 深圳市工业设计协会 | 110,000.00 | 110,000 | 无。 |
| 13 | 2023年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 深圳市工艺礼品行业协会 | 260,000.00 | 250,000 | 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展位费1,411.70元；核减进项税额5,814.34元。 |
| 14 | 2023年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 370,000.00 | 360,000 | 核减其他展位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展具租赁费2,358.49元；核减进项税额283.02元；核减不符合支持方向的金额4,100.00元。 |